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福县板峡水库引调提水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25-GXLZ

甲方：永福县水利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翔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永福县板峡水库引调提水工程勘察设计	1 项	完成永福县板峡水库引调提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费率为：83.90%

（最终结算费用以实施方案报告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中标报价费率）。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完成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 天（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服务期：从设计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准备事项。
-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 （3）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全过程，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 （4）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责任



(1)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准备服务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全面完成永福县板峡水库引调提水工程勘察设计与项目相关材料。

3、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20%;

(2)、初步设计报告通过评审获得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30%;

(3)、项目投资资金文下达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费用 45%;

(4)、剩余合同费用 5%待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永福县水利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翔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8551022

电 话： 0771-3804355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翔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4500 1604 2580 5070 3123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